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万联证券”）作为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大民，证券代码：835626，以下简称“ST 大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前审核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况：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114A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7 年《审计报告》”），对 ST 大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告编号为 2018-023 的《大民种业：会计师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对 2018 年半年报的审查及对公司的日常督导工作中掌握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 2017 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事项影响仍未消除。同时，ST 大民无法提交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主办券商无法对前述事项对财务事项的影响进行复核。

2、公司对主办券商在半年报事前审查过程中提出的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利息、存货等报表科目的问题，包括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账期的合理性以及对关联方出租物业租金的及时收取等事项无法提供充分的解释，主办券商无法判断相关事项是否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造成实质影响。

3、根据半年报，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723,569.4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2.17%；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37,584.8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817.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27,287.91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3,970.73 元。公司报告期出现较大亏损，面临经营困难的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还存在主要生产场地面临司法拍卖，部分土地、厂房、车辆、银行账户、生产设备、存货等资产及生产要素因涉诉纠纷已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风

险,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具体详见主办券商分别于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以及2018年7月2日发布的《关于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涉诉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参考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